

47 卷 15 期  
(2020/05/21) 公告  
舉發成立案件

舉發發文字號	(109)智專三(二)04024 字第 10920384050 號
舉發發文日期	109/04/27
被舉發案號數	092118184N06
被舉發案名稱	光罩載具及支撐光罩之方法
被舉發人	美商恩特葛瑞斯股份有限公司
被舉發人地址	美國
舉發人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舉發日期	108/04/25
審定主文	請求項 1、3 至 4、6 至 7、9 至 10、12 至 13、17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
理由	<p>(一) 案情說明 1、適用之專利法系爭專利「光罩載具及支撐光罩之方法」申請日為 92 年 7 月 3 日，優先權日為 91 年 7 月 5 日，本局於 98 年 8 月 21 日審定准予專利，其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以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為斷。本局依舉發人之面詢申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面詢，兩造均有出席，面詢記錄存卷內，於面詢時本局請舉發人確認爭點及彙整歷次舉發理由及證據，並記錄以該重送之舉發彙整理由書版本審查。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依面詢紀錄函請舉發人提出彙整版舉發補充理由書(含彙整所有相應之主張完整理由及證據、爭點列表)，舉發人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舉發彙整理由書，合先敘明。</p> <p>2、事實經過 (1) 108 年 4 月 25 日，舉發人提出舉發理由書。(2) 108 年 6 月 3 日，舉發人提出舉發補充理由書(一)。(3) 108 年 7 月 18 日，被舉發人提出答辯理由書。(4) 108 年 8 月 1 日，舉發人申請面詢。(5) 108 年 8 月 15 日，被舉發人提出答辯理由書(二)。(6) 108 年 10 月 29 日，舉發人提出舉發補充理由書(二)。(7) 108 年 10 月 30 日，舉發人提出陳報狀。(8) 108 年 10 月 31 日，本局辦理面詢。(9) 108 年 11 月 7 日，本局函請舉發人提舉發彙整理由書。(10)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發人提出舉發彙整理由書。(11) 109 年 3 月 19 日，被舉發人提出答辯理由書(三)。</p> <p>(二) 審查基礎</p> <p>1、舉發聲明：請求撤銷請求項 1、3、4、6、7、9、10、12、13、17，共 10 項。</p>

2、請求項 1 係一種光罩載具，用於承載光微影半導體製程中所使用的光罩，該光罩通常係平面的，具有相對的上表面及下表面以及四個隅角，該載具包括：

一基部，具有至少一對相間隔的光罩支架，當光罩置於光罩支架上時，該光罩支架被定位且適於接觸及支撐光罩之下表面，該光罩係可在其上橫向滑動；及

一蓋部，用於緊密配合該基部，該蓋部具有一內表面，其上突設有複數個相間隔之光罩限制器及一對光罩定位凸片，各該光罩定位凸片具有一斜角邊緣部，

當該蓋部與該基部配合時，該斜角邊緣部之方向係可橫向滑動迫使該光罩與該光罩限制器嚙合，該光罩定位凸片係被定位成與該光罩之光罩中間相鄰隅角嚙合。（其餘請求項詳如專利公報 46 卷 6 期公告之系爭專利更正申請專利範圍所載）

### （三）舉發證據

#### 1、證據列表

[表格 d40201.TIF]

[表格 d40202.TIF]

[表格 d40203.TIF]

2、舉發證據 4、8、10、11、13 舉發人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發彙整理由書予以撤回，且不援用為補強證據。3、證據 2、3、7、9 公開（或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2002 年 7 月 5 日），故證據 2、3、7、9 為適格證據可用以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證據 5、6、12、14~20 公開（或公告）日晚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非屬系爭專利優先權日前已公開之先前技術。

### （四）舉發爭點

1、依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發彙整理由書，本件爭點整理如下：

[表格 d40204.TIF]

[表格 d40205.TIF]

2、關於被舉發人於答辯理由謂依據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現行專利法修正條文第 73 條第 4 項，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云云。惟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得依專利法第 74

條第 4 項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若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於期限內提出之陳述意見、補充答辯或申復，仍應審酌，本件舉發案於現行專利法施行前舉發人已幾經補充舉發理由、證據、申請面詢，被舉發人亦對之答辯數回，是案情複雜，實有彙整當事人理由意見及整理爭點之必要，本局爰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函請舉發人提舉發彙整理由書且舉發人於期限內提出彙整理由書，故彙整後之爭點應予審酌，合先敘明。3、關於被舉發人於答辯理由謂舉發人提出之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等理由，有違一事不再理之規定云云。惟查，專利法第 81 條一事不再理規定限制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如舉發理由不同，抑或證據之實質內容不同，即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查系爭專利於他件舉發案（N01 案）雖曾爭執是否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等事由，但並非基於本案舉發理由所持請求項未載入「垂直邊緣部」所致不明確或不能支持的理由，再者舉發人所執之證據亦有不同，故無一事不再理之情事。

#### （五）爭點之判斷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2 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1）舉發理由指稱系爭專利之獨立項未記載「垂直邊緣部」之必要特徵，無法達到適當定位之功效，「斜角邊緣部」僅提供向特定方向水平移動功能，倘「光罩定位凸片」未限定「垂直邊緣部」之必要特徵，將無法輕易實施，系爭專利應於請求項中記載「垂直邊緣部」之具體結構及運作方式，方能符合具體記載必要技術特徵云云。經查，系爭專利係透過設置於蓋部之光罩定位凸片，用以推動光罩橫向滑動到達基部的預定位置後與光罩限制器嚙合，系爭專利圖式及說明書第 9 頁第 22 行至第 10 頁第 2 行揭露「如圖 6 所示。當蓋部 140 如圖 7 所示向下移動時，若後表面 208 係與後部定位凸片 128 間隔開，則自我定位凸片 150 之斜角引導邊緣 152 會嚙合上光罩表面 202 與前光罩表面 204 所形成之隅角 210。當蓋部 140 如圖 7 與 8 所示向下移動時，隅角 210 沿斜角引導邊緣 152 滑動，使得光罩 200 被推向後部定位凸片 128。當蓋部 140 幾乎完全嚙合基部 120 時，隅角 210 滑過隅角 170，使得垂直邊緣部 172 嚙合前表面 204，如圖 9 所示」，由上述內容可知，針對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2 所記載「該蓋部具有一內表面，其上突設有複數個相間隔之光罩限制器及一對光罩定位凸片」、「各該光罩定位凸片具有一斜角邊緣部」、「當該蓋部與該基部配合時」、「該光罩定位凸片係被定位成與該光罩之光罩中間相鄰隅角嚙合」及「該光罩定位凸片之該斜角邊緣部之方向係可橫向滑動迫使該光罩與該光罩限制器嚙合」等技術特徵，已記載光罩被推動以橫向滑動達到與光罩限制器嚙合結果之技術特徵。至於「垂直邊緣部」係使光罩繼續保持嚙合持

續定位之可能實施方式之一，尚不能僅以此實施方式解釋系爭專利光罩定位凸片之結構，限制必然須具有「垂直邊緣部」特徵，申言之，凡可令該光罩定位凸片與光罩中間相鄰隅角嚙合之結構特徵均屬之，是「垂直邊緣部」並非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2 之必要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2 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2) 有關舉發理由以證據 17 主張由系爭專利審查過程中之審查意見通知函顯示，本局認為「垂直邊緣部」為必要技術特徵云云。惟經查，該函說明第(一)、(二)點已指出申請專利範圍經修正後已克服原核駁理由，該函說明第(四)點雖引用說明書實施例之部分內容謂其係和引證產生區隔及解決習知問題的主要技術特徵，但惟並無認定引用內容中，所有技術特徵，皆為解決問題不可或缺的必要技術特徵，故上述舉發理由，並不可採。

2、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1) 舉發理由稱系爭專利之獨立項未記載「垂直邊緣部」之必要特徵，無法達到適當定位之功效，「斜角邊緣部」僅提供向特定方向水平移動功能，倘「光罩定位凸片」未限定「垂直邊緣部」之必要特徵，將無法輕易實施，系爭專利應於請求項中記載「垂直邊緣部」之具體結構及運作方式，方能符合受說明書所支持云云。惟查，如前所述，系爭專利係透過設置於蓋部之光罩定位凸片，用以推動光罩橫向滑動到達基部的預定位置後與光罩限制器嚙合，系爭專利請求項所記載「該蓋部具有一內表面，其上突設有複數個相間隔之光罩限制器及一對光罩定位凸片」、「各該光罩定位凸片具有一斜角邊緣部」、「當該蓋部與該基部配合時」、「該光罩定位凸片係被定位成與該光罩之光罩中間相鄰隅角嚙合」及「該光罩定位凸片之該斜角邊緣部之方向係可橫向滑動迫使該光罩與該光罩限制器嚙合」等技術特徵，已記載光罩被推動以橫向滑動達到與光罩限制器嚙合結果之技術特徵。至於「垂直邊緣部」係使光罩繼續保持於嚙合結果中的持續定位之可能實施方式之一，未記載「垂直邊緣部」，並無不為系爭專利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之情形，故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2) 有關舉發理由主張證據 12、20 之系爭專利日本對應案審查過程，申請人於收到日本特許廳核駁理由通知後主動將「垂直邊緣部」限縮於申請專利範圍，顯示專利權人認為「垂直邊緣部」為必要技術特徵，應予以界定方為說明書支持云云。經查，請求項是否不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判斷時應就請求項內容和說明書、圖式進行是否支持之論述分析，外國對應案審查過程之修正結果涉及各國法制規定、判斷標準及證據組合等個案因素考量，尚非可逕為引用作為我國專利支持要件之判斷依據，且專利權人於各國布局考量本可不同，於各國獲准不同權利範圍，亦屬常見，故上述主張，並不可採。

3、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不具新穎性，未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1) 按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新穎性規定有「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及「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二款，舉發人以證據 2 為新穎性之證據，因舉發證據 2 為專利公報資料，並不適用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且舉發理由亦無主張相關理由，故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先予說明。茲以證據 2，續就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進行判斷。(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與證據 2 相較：A、證據 2 第 1~6 圖揭露一種基板收納容器，容器本體 1 具有 4 個墊塊 16~19，墊塊 16~19 上設置支持銷 16a~19a，另墊塊 16、17 上分別設置擋止接腳 16b、17b，墊塊 18、19 上分別設置立板 20、21，基板 15 下表面由支持銷 16a、17a、18a、19a 支持而收納於容器內，並在突起部 24、25 及立板 20、21 間而收納；擋止接腳 16b、17b 和立板 20、21 之高度高於基板 15 上表面，用於防止基板 15 自容器本體 1 滑出；上蓋 2 的前方設有前門 3 可旋轉形成掀開閉合狀態，前門 3 內側設有二個突起部 24、25，突起部 24、25 上形成有與基板導角的角度相對應的傾斜面 24a、25a，此傾斜面中傾斜角度可設為任意角度，但以與基板導角之角度相符為佳，前門 3 閉合時，基板 15 由傾斜面 24a、25a 導引向容器寬度方向的中央位置靠攏而定位（證據 2 第[0030]段）；突起部 24、25 形成有自上方按壓基板 15 之角的面 24b、25b，基板 15 藉由突起部 24、25 而被按壓向容器的內部方向，可抑制基板 15 自支持銷 16a、17a 上浮起（證據 2 第[0030]段）；在本體 1 之側壁 12 上設有用於固定上蓋 2 的鎖固件 28，可向上轉動，包含鎖定部 28a 及脫扣部 28b，鎖定部 28a 前端彎折以鉤在上蓋 2，脫扣部 28b 係用以解除與上蓋 2 的接合。B、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比較，證據 2 之基板收納容器，證據 2 第[0002]段揭露其可用於光罩（reticle、mask）或晶圓等基板，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種光罩載具，用於承載光微影半導體製程中所使用的光罩，該光罩通常係平面的，具有相對的上表面及下表面以及四個隅角」；證據 2 之容器本體 1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基部」，證據 2 之墊塊 16~19 上具有支持銷 16a~19a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至少一對相間隔的光罩支架」，證據 2 之支持銷 16a~19a 用以支撐基板 15 下表面，當前門 3 閉合時，基板 15 會有向容器寬度方向的中央位置靠攏之滑動（橫向位移），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基部，具有至少一對相間隔的光罩支架，當光罩置於光罩支架上時，該光罩支架被定位且適於接觸及支撐光罩之下表面，該光罩係可在其上橫向滑動」；證據 2 之上蓋 2 的前方設有前門 3，上蓋 2 及前門 3 整體相當於系爭專利之「一蓋部，用於緊密配合該基部」；證據 2 之前門 3 內側設有二個突起部 24、25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蓋部具有一內表面，其上突設有...光罩限制器及...光罩定位凸片」，證據 2 之突起

部 24、25 上形成有與基板導角的角度相對應的傾斜面 24a、25a，該傾斜面 24a、25a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光罩定位凸片具有一 4 斜角邊緣部」，突起部 24、25 形成有自上方按壓基板 15 之角的面 24b、25b，基板 15 藉由突起部 24、25 而被按壓向容器的內部方向，可抑制基板 15 自支持銷 16a、17a 上浮起，該可抑制基板之面 24b、25b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光罩限制器」，證據 2 第[0002]段揭露前門 3 閉合時，基板 15 由突起部 24、25 之傾斜面 24a、25a 導引向容器寬度方向的中央位置靠攏而定位（橫向位移），再以突起部 24、25 之可抑制基板之面 24b、25b 固定接觸（嚙合）基板 15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當該蓋部與該基部配合時，該斜角邊緣部之方向係可橫向滑動迫使該光罩與該光罩限制器嚙合，該光罩定位凸片係被定位成與該光罩之光罩中間相鄰隅角嚙合」。C、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差異在於：證據 2 之傾斜面 24a、25a 及可抑制基板之面 24b、25b 均位於突起部 24、25 而為突起部之不同面，不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複數個相間隔之光罩限制器及一對光罩定位凸片」，故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D、系爭專利請求項 6、12 與證據 2 比較，如同請求項 1 與證據 2 比較，系爭專利請求項 6、12 所述之複數個光罩限制器及光罩定位凸片，與證據 2 之傾斜面 24a、25a 及可抑制基板之面 24b、25b 均位於突起部 24、25 而為突起部之不同面的結構不同，難稱不具新穎性，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6、12 所述之整體結構與證據 2 不同，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12 不具新穎性。E、系爭專利請求項 3、4、7、9、10、13、17 分別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6、12，該附屬項為請求項 1、6、12 之進一步限縮，且包含請求項 1、6、12 之所有技術特徵，故證據 2 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7、9、10、13、17 不具新穎性。F、綜上所述，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

4、證據 2、或證據 2、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不具進步性，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比較，已如前述，二者相較，證據 2 之傾斜面 24a、25a 及可抑制基板之面 24b、25b 均位於突起部 24、25 而為突起部之不同面，不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複數個相間隔之光罩限制器及一對光罩定位凸片」。惟查，證據 2 之突起部 24、25 上形成有與基板導角的角度相對應的傾斜面 24a、25a，該傾斜面 24a、25a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光罩定位凸片具有一 4 斜角邊緣部」，突起部 24、25 形成有自上方按壓基板 15 之角的面 24b、25b，基板 15 藉由突起部 24、25 而被按壓向容器的內部方向，可抑制基板 15 自支持銷 16a、17a 上浮起，該可抑制基板之面 24b、25b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光罩限制器」；證據 2 第[0002]段揭

露前門 3 閉合時，基板 15 由突起部 24、25 之傾斜面 24a、25a 導引向容器寬度方向的中央位置靠攏而定位（橫向位移），再以突起部 24、25 之可抑制基板之面 24b、25b 固定接觸（嚙合）基板 15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當該蓋部與該基部配合時，該斜角邊緣部之方向係可橫向滑動迫使該光罩與該光罩限制器嚙合，該光罩定位凸片係被定位成與該光罩之光罩中間相鄰隅角嚙合」，因此，證據 2 之傾斜面 24a、25a 及可抑制基板之面 24b、25b 於「當前門 3 閉合時」亦可達到允許光罩橫向滑動使放置誤差被修正並被認定嚙合之功效，即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光罩定位凸片、光罩限制器及其相關技術特徵，達成之效果實質相同，雖然證據 2 之傾斜面 24a、25a 及可抑制基板之面 24b、25b 同屬突起部 24、25 構件上之不同面，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光罩限制器及光罩定位凸片分屬不同構件之構成方式有別，但就實質作用及達成的功效並無不同，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為因應光罩載具之空間布置及與其他構件之作動關係，將習知單一構件置換為兩構件予以達成相同效果之技術手段，誠屬簡單變更。綜上所述，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 2 之技術內容應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故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2）被舉發人於答辯理由主張系爭專利與證據 2 相較有其他差異特徵，惟經審酌其主張尚不可採，說明如下：A、關於被舉發人於答辯理由謂證據 2 具有阻擋銷 16b、17b 及立板 20、21 限制基板 15 在支持銷上之移動，雖基板 15 與基板本體之兩側壁 12、13 之間存有一點餘裕空間，允許傾斜面 24a、25a 導引基板 15 向容器寬度方向的中央位置靠攏而定位，但此種運用斜面自基板兩邊夾制的動作不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橫向滑動云云。惟查，從證據 2 圖 1 可知，證據 2 之阻擋銷 16b、17b 及立板 20、21 所限制基板 15 在支持銷上之移動僅在於長度方向，至於寬度方向，基板 15 仍因其與基板本體之兩側壁 12、13 之間存有餘裕空間而可滑動，仍屬「橫向滑動」無疑，換言之，證據 2 之基板 15 的移動在長度方向受到阻擋銷 16b、17b 及立板 20、21 限制無法移動，在寬度方向有餘裕空間而可滑動，故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橫向滑動」，故前述答辯理由不可採，併予說明。B、關於被舉發人於答辯理由謂證據 2 之基板 15 置於容置空器本體 1 中時，仍須相當準確地放置於擋止接腳 16b、17b、立板 20、21 之突出部 20a 及容置本體二側壁 12、13 所界定之範圍內，雖然在基板 15 與容器本體 1 之兩側壁 12 及 13 之間存有一點餘裕空間，而該空間並非為允許基板 15 放置於容器本體 1 時可有較大的誤差容許度，其僅為了可使基板 15 順利地放置於容器本體 1 中，而系爭專利之光罩定位凸片（及斜角邊緣部）推動光罩之技術手段與技術效果與證據 2 之前門 3、突起部 24、25 之傾斜面 24a、25a 等僅用以抵頂並微調基板位置之技術手段與技術效果全然不同云云。惟查，證據 2 之基板 15 下表面由支持銷 16a、17a、18a、19a 支持而收納，並在擋止接腳 16b、17b 及立板 20、21 間而收納於容器內，基板 15 雖不能前後移動，但能夠利用突起部 24、25 的一傾斜面 24a、25a 導引基板

15 向容器本體 1 寬度方向的中央位置靠攏移動，同樣地，系爭專利之光罩置於光罩支架上時，光罩亦被光罩側部定位元件左右限制，以確保光罩在光罩支上適當的側向放置，光罩僅能夠被光罩定位凸片之斜角邊緣部推移橫向滑動，二者均只能一方向被推移，另一方向與限制元件（光罩側部定位元件、擋止接腳、立板）鬆配合以利後續之推移動作，即使系爭專利實施例為前後大幅滑動而證據 2 為左右小幅移動，但系爭專利請求項未對「橫向滑動」一詞有具體限制條件，不能將系爭專利實施例不當讀入請求項，故前述答辯理由不可採，併予說明。C、關於被舉發人於答辯理由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蓋部為單一結構，而證據 2 之上蓋 2 與前門 3 為二個彼此樞接的不同元件，不對應於系爭專利之蓋部云云。惟查，系爭專利未對「蓋部」元件數量有具體限制，對於通常知識而言，蓋部包含上蓋和前門，上蓋和前門均係蓋部之一部分，用於緊密配合容器本體，因此，證據 2 之前門 3 內側設有二個突起部 24、25 相當於「一蓋部，用於緊密配合該基部，該蓋部具有一內表面，其上突設有...」，故前述答辯理由不可採，併予說明。（3）請求項 6 係一種光罩載具，用於承載光微影半導體製程中所使用的通常為平面的光罩，包括：一基部，具有複數個光罩支架，當光罩置於光罩支架上時，該光罩支架適於接觸及支撐光罩之下表面；及一蓋部，用於緊密配合該基部，該蓋部具有一內表面、複數個光罩限制器及至少一自該內表面突出之光罩定位凸片，當該蓋部與該基部配合時，該光罩定位凸片適用於橫向滑動迫使該光罩與該光罩限制器嚙合。請求項 12 係一種光罩載具，用於承載通常為平面的光罩，包括：一基部，具有複數個光罩支架，當光罩置於光罩支架上時，該光罩支架適於接觸及支撐光罩之下表面；及一蓋部，用於緊密配合該基部，該蓋部具有一內表面、複數個光罩限制器及用於當該蓋部與該基部配合時，橫向滑動定位光罩使其與該光罩限制器嚙合之自該內表面突出之光罩定位凸片。請求項 6、12 記載之內容與請求 1 比較實質相同，且未如請求項 1 界定「斜角邊緣部」及「光罩定位凸片與光罩中間相鄰隅角嚙合」，如同前述，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 2 之技術內容應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6、12 之技術內容，且證據 2 亦可達到允許光罩橫向滑動使放置誤差被修正之功效，故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12 不具進步性。（4）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依附於請求項 1、6，進一步界定「包含至少一門鎖機構，用於將該蓋部鎖固至該基部」，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經查證據 2 揭露在本體 1 之側壁 12 上設有用於固定上蓋 2 的鎖固件 28，可向上轉動，包含鎖定部 28a 及脫扣部 28b，鎖定部 28a 前端彎折以鉤在上蓋 2，脫扣部 28b 係用以解除與上蓋 2 的接合，故證據 2 已揭示請求項 3、9 進一步界定之內容，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5）爭專利請求項 4、10、17 依附於請求項 1、6、12，進一步界定「各該光罩支架包含一自該基部向上突出的肋條」，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2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經查證據 2 揭



	<p>露容器本體 1 具有向上突出之 4 個墊塊 16~19，故證據 2 已揭示請求項 4、10、17 進一步界定之內容，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10、17 不具進步性。(6) 爭專利請求項 7、13 依附於請求項 6、12，進一步界定「各該凸片具有一斜角邊緣部，當該蓋部與該基部配合時，該斜角邊緣部之方向係可與該光罩支架上之一光罩的上邊緣嚙合」，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12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經查證據 2 揭露突起部 24、25 上形成有與基板導角的角度相對應的傾斜面 24a、25a，此傾斜面中傾斜角度可設為任意角度，但以與基板導角之角度相符為佳，前門 3 閉合時，基板 15 由傾斜面 24a、25a 導引向容器寬度方向的中央位置靠攏而定位，故證據 2 已揭示請求項 7、13 進一步界定之內容，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13 不具進步性。(7) 證據 9 係揭露主光罩 127 能夠快速且輕易的定位於容器 100 中以及由容器 100 中卸下，防止主光罩 127 於容器 100 運送時期主光罩 127 於容器 100 中之移動，證據 9 與證據 2 均為光罩載具之技術，為相同或相關之技術領域，且均可乘載光罩並加以定位，具有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組合證據 2、9 關連技術之動機係屬明顯。又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當然證據 2、9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不具進步性。</p> <p>(六) 結論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1、6、12 未違反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未違反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未違反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6、7、9、10、12、13、17 違反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爰審定如主文。</p>
被舉發專利代理人	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 張哲倫 專利師 陳初梅 專利代理人
舉發專利代理人	余明賢 律師 賴安國 專利師
受文者	美商恩特葛瑞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張哲倫 專利師，陳初梅 專利代理人)
第十點	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局長姓名	局長 洪 淑 敏
決行單位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